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孫振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孫秀鳳、林文憲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期間命補正後，如仍未遵期補正時，依同法第1項本文的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返還房屋等事件，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3千萬元，應繳納之裁判費為27萬6千元，並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（原審卷第189頁）。抗告人於同年月15日收受該補費裁定（原審卷第193頁），抗告人延至同年3月26日仍未依限補繳（原審卷第199-205頁）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其起訴之程式要件不備。則原審法院於113年3月26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就此裁定提起本件抗告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 官 張健河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
01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
02 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
03 新台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05 書記官 徐錦純